

# 致理科技大學專業課程實施專題演講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本校學生所學能充分與業界接軌，以提升專業競爭力。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教授之專業課程，得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進行演講。相關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每一專業科目每學期以申請 1 次為原則。
  - 二、申辦時間分為 2 梯次，第 1 梯為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，第 2 梯為期中考週起 2 週內，申請教師應於規定申辦期限內，填妥「專業課程專題演講申請書」及簡履歷送交各系(所、科)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。
  - 三、若同一專任教師邀請同一講員進行同一講題於同一學院之班級，日間部以併班演講為原則。
  - 四、每講次經費比照教育部『補助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』辦理，外聘專家學者以兩小時 3,200 元為原則，不另發給交通費；若為本校兼任教師具業界經驗者以兩小時 1,600 元為原則。
  - 五、使用場地以「原班上課教室」為原則；若需使用其他場地，應自行與相關單位接洽，並詳列於「專業課程專題演講申請書」上，以供查核。
  - 六、專業課程專題演講所邀聘之專家學者身分不得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 3 條 專題演講申請及演講者資格之審定，由任課老師提出申請，經各系(所、科)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教務處(進修部)及會計室審核後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執行。
- 第 4 條 如有與第 2 條所列原則不符之情事，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始得實施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